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永泉

曹悦

周岳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